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
被　　告　黃鈺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6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